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益聖

被告 張明祥

訴訟代理人 王美文

張濃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淑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15日下午4時1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186巷與嘉華路之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訴外人邵文正駕駛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且使該車受有損害（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鄭淑惠有關係爭汽車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2,896元（含零件35,628元、工資20,046元、塗裝

01 27,22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896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系爭汽車駕駛人邵文正亦有行  
06 經無號誌路口未依標線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應負擔50%之  
07 過失責任。再者，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包含更換零件35,628  
08 元部分，應計算折舊，是以，經計算折舊及與有過失比例  
09 後，原告可請求之修繕費用應僅為39,073元。此外，被告因  
10 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受有傷害及車損，可向邵文正請求賠償9  
11 0,000元，而二筆債權相互抵銷後，原告已無債權可資請求  
12 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9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定。

23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上述  
24 時、地，因被告騎乘機車有支線道未暫停禮讓幹線道先行之  
25 過失，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有損害，總  
26 計修繕費用82,896元（含零件35,628元、工資20,046元、塗  
27 裝27,222元）等節，已據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2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暨修繕照片、  
29 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資料、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  
30 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並有系爭事故發  
31 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

01 至10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至140  
02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從而，被告騎乘機車  
03 之過失駕駛行為既造成系爭汽車之損害，且原告已依保約賠  
04 付汽車修繕費用82,896元，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已取得求償權利等節，當屬有  
06 據。

07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12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系爭  
13 汽車修繕費用共82,896元（含零件35,628元、工資20,046  
14 元、塗裝27,222元）一節，雖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上開說  
15 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  
16 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汽車係112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  
17 本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期  
18 間為7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7月1  
19 5日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  
21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2,164元【計算方式：(1)、殘價  
2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35,628÷（5+1）=5,938。  
23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  
24 年數）：（35,628－5,938）×1/5×7/12≐3,464；小數點以  
25 下四捨五入，下同。(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6 －折舊額）：35,628－3,464=32,164】，加計不予折舊之  
27 工資20,046元、塗裝27,222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  
28 要費用應為79,432元。

29 (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31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

01 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邵文正駕駛系  
02 爭汽車行至系爭路口時，亦有未依減速慢行之標線指示行駛  
03 之過失行為等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  
04 因此，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岡山區之市區道路，來往人  
05 車較多，被告、邵文正行至系爭路口時，本各應負有較高度  
06 之注意義務，復考量被告、邵文正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  
07 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環境因素、兩造發生碰撞位置  
08 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被告與邵文正對系爭事故之發  
09 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  
10 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抗辯雙方各自應負  
11 擔50%之與有過失比例部分，因明顯與兩造車輛行向之路權  
12 順序不符，尚無從採納，併予敘明）。從而，原告得行使之  
13 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55,602元（計算式：7  
14 9,432元×70%÷55,602元）。

15 (五)、末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6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17 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  
18 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  
19 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  
20 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同法第299  
21 條亦雖有明定。然而，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讓與時，得供  
22 債務人主張抵銷之債權，必以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或受讓人之  
23 債權為限，倘債務人主張抵銷之債權，乃其對於第三人之損  
24 害賠償請求權，自與抵銷規定未符，無從抵銷。查本件駕駛  
25 系爭汽車與被告發生碰撞者，為邵文正，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26 當事人登記聯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又原告依保險契  
27 約理賠並受讓系爭汽車之損害賠償債權，乃自系爭汽車所有  
28 人鄭淑惠處受讓取得，有查核單、行車執照、賠款滿意書  
29 （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  
30 55至57頁）；換言之，被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而可主張抵  
31 銷之主動債權，應係其對系爭汽車駕駛人邵文正之損害賠償

01 債權，但本件經被告要求抵銷之被動債權，乃原告依保險代  
02 位而受讓鄭淑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二者之債權、債務  
03 主體顯然不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之抵銷主張，尚  
04 無理由，自無足取。

0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55,602元，屬  
06 有理由，被告之抵銷抗辯，則因非屬其對車主鄭淑惠之損害  
07 賠償債權，尚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5,602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63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3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1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7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顏 崇 衛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2	合計	1,000元